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楊采芸

電話：0422289111#26634

電子信箱：yun7057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4013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\_1140130830\_ATTACH1. pdf、  
387330000E\_1140130830\_ATTACH2. pdf、387330000E\_1140130830\_ATTACH3. pdf、  
387330000E\_1140130830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以文綜字第

114201659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8日文綜字第114301269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秘書室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5/12



041140043614 有附件